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润 "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 年 9 月 24 日、11 月 7 日、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 月 9 日、3 月 9 日、4 月 15 日、4 月 30 日、5 月 29 日、6 月 29 日、7 月 29 日、8 月 30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2022 年 1 月 29 日、3 月 1 日、3 月 30 日、4 月 29 日、6 月 1 日、7 月 1 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2022-039、2022-044)。截止 2022 年 6 月 1 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72,111.60 万元。

截止目前,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 72,111.60 万元。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道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0	已仲裁,部分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已公证,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 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会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已判决,未执行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已仲裁,部分执行
8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 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83,500	132,775.60			72,111.6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道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道、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后,于 2020 年 7 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 4144 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 4144 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 129,872,2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道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 119,696,000 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 01 执 394 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道名下以抵偿本案 119,696,000 元债务。

2、许为杰案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1.4 万元,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 51.4 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 51.4 万元;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 1675 万元因许为杰违规担保案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户,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 1675 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 1675 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 信托 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 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 24594 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责任部分。

4、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 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 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8、青岛国信案二审已判决,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定公司对华怡置业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 13,684.62 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收到《民事裁决书的公告》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 原告蔡远远确认出借给两被告的款项来源于杭州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并非系争借款的实际出借人。现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立案侦查。本院认为,本案借款实际出借人是招财猫公司,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刑事调查。涉案借款来源实质可能是赃款,应由刑事诉讼追赃处理,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对案涉款项均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若在招财猫公司涉嫌犯罪的刑事程序中,案涉借款未被认定为赃款或未经追赃程序处理,可再行向被告主张民事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蔡远远的起诉。原告蔡远远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726,031.08 元,予以退回;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蔡远远负担。

四、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子公司上海点点乐购买了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典教育私募基金 1,500 万元,上海点点乐已对该款项进行核销处理。本公司 2021 年收回了上海点点乐的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导致本期新增资金占用 1,500 万元。

2、由于广州体育学院起诉恒润华创、美莱医院和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影响,美莱医院从 2020 年 7 月开始,未按时缴纳我公司租金。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恒润华创应付广州体育学院的租金及管理费等由美莱医院垫付,美莱医院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租金。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美莱医院的租赁费 2,073.08 万元被支付给广州体育学院。

3、许为杰与本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12 月 28 日,法院强制划扣本公司银行账户资金 51.40 万元,同时,法院要求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付本公司的塑化厂区拆迁补偿款 1,675 万元直接支付给法院,导致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 1,726.40 万元。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就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寄提供担保, 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进口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 5,000 万元《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3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6388 号

4、法定代表人:袁志武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表面活性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除特种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50.99	43,595.97
负债总额	20,699.00	21,570.02
净资产	20,451.99	22,025.95
营业收入	88,365.26	22,743.45
利润总额	6,025.26	1,720.35
净利润	5,523.11	1,572.95

9、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1 年 6 月 19 日

3、注册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 399 号

4、法定代表人:刘茂林

5、注册资本:12,599.37 万元

6、经营范围:化妆品、餐具洗涤剂、牙膏、日用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机电安装和维修;实业投资(不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382.19	247,170.25
负债总额	42,289.43	41,983.34
净资产	202,092.76	205,186.91
营业收入	274,853.48	64,357.26
利润总额	19,467.41	3,213.67
净利润	17,883.14	3,031.84

8、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 5,000 万元《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31069123021016-1),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债务人: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4、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等其他款项。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及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2.2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31069123021016-1)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1.5%或 4.399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1.5%或 4.3995%
合计				5,000 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本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6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以下简称 "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27 元/股(含 62.27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15)。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18 元/股(含 44.18 元/股)。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35,8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75%,最高成交价为 32.2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19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87,898,711.8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11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5,649,473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持续推进本次回购计划, 并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0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8.45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168,22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152,000,000 股的 1.32%,最高成交价为 6.29 元/股,最低价为 4.0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1,000,936.23 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09,697,3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7,424,325 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票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4 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祥鑫转债"拟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祥鑫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祥鑫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届时发布的"祥鑫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 100.4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 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开发行了 6,470,05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700.54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64,700.54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258 号"文回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4,700.5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37.28 元/股调整为 36.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股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999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06 月 0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由原来的 26.38 元/股调整为 26.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13 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08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261/365=0.4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 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